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7破26-9号

申请人：江门市印刷厂管理人。

2025年6月10日，江门市印刷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江门市印刷厂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三次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江门市印刷厂管理人对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参与分配的债权情况，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等制作了《江门市印刷厂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亦有利于保障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门市印刷厂管理人制作的《江门市印刷厂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李海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绮雯
书	记	员		梁闪云

附：《江门市印刷厂财产分配方案》

江门市印刷厂财产分配方案（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结合债权核查结果及江门市印刷厂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管理人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债权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管理人核定的债权金额合计 1,464,649.08 元，包括担保债权 596,731.79 元，税款债权 391,125.00 元，普通债权 418,846.50 元，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下称“劣后债权”） 57,945.79 元。

二、财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江门市印刷厂的财产总额为 1,550,825.76 元，包括江门市堤东区太平路大地圩 1 号前座成交价 1,545,541.00 元（依据评估价格占比对成交价进行拆分，担保物-土地使用权拍卖所得 588,387.46 元，未设定担保财产-房屋拍卖所得 957,153.54 元）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84.76 元。拍卖成交价拆分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坐落地址	评估价格	占比	成交价
1	江门市堤东区太平路大地圩 1 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担保的财产）	348,541.00	38.07%	588,387.46
2	江门市堤东区太平路大地圩 1 号的房屋（未设定担保的财产）	567,000.00	61.93%	957,153.54
合计		915,541.00	100%	1,545,541.00

三、分配顺序

（一）担保财产的分配

担保物-江门市堤东区太平路大地圩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其抵

押权人为江门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物变价所得588,387.46元。另，担保物的评估费用、受理费用及管理担保物的报酬合计16,858.68元，明细如下：

1. 不动产评估费共7,000.00元，以担保物评估价格占比38.07%计得担保物的评估费为2,664.90元。

2. 2024年7月16日江门中院出具（2021）粤07破26-7号《通知书》，确定江门市印刷厂的破产案件受理费为18,736.88元，以担保物评估价格占比38.07%计得担保物涉及案件受理费7,133.13元。

3. 管理担保物的报酬7,060.65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计算所得报酬的10%确定担保物的管理人报酬7,060.65元（详见附件1）。

综上所述，担保物变价所得588,387.46元扣减上述费用后剩余571,528.78元，全部用于清偿担保债权。管理人已核定担保债权596,731.79元，在担保物变价净所得清偿担保债权571,528.78元后，剩余未受偿的担保债权25,203.01元转为普通债权继续受偿。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破产财产为962,438.30元（不含担保物转让款）。

1.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138,358.20元

（1）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含预估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为11,816.69元，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管理人已支付2,501.59元，剩余9,315.10元尚未支付（详见附件2）。

（2）破产案件受理费

2024年7月16日江门中院出具（2021）粤07破26-7号《通知书》，确定江门市印刷厂的破产案件受理费为18,736.88元，以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占比61.93%计得破产财产涉及案件受理费11,603.75元。

（3）管理人报酬114,937.76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计得管理人报酬114,937.76元（详见附件《管理人报酬方案》及江门中院出具的《通知书》确认管理人报酬）。

2. 优先清偿共益债务8,000.00元

为妥善解决江门市堤东区太平路大地圩1号房屋的住户（林维超、杨峰松、冯永健、苏家昌、李武神共5户）搬迁困难问题，加快落实该房屋的腾退及交付工作，江门市印刷厂主管单位-江门市建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聘请搬家公司协助5户住户进行搬迁，搬迁费用8,000.00元。

3. 债权分配顺位

（1）第一顺位：职工债权分配0元。经调查，管理人未发现江门市印刷厂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的情况，亦未有职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第二顺位：税款债权391,125.00元，可清偿金额391,125.00元，清偿率为100%。

（3）第三顺位：普通债权共444,049.51元（包括已核定的普通债权418,846.50元与担保债权转普通债权25,203.01元），可清偿金额424,955.10元，清偿率为95.69994%（受偿率显示为该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5位）。

债权分配明细详见附件3。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管理人自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货币分配方式将应分配额向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银行划款到账视为债权人已收到分配款。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未受领的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江门市印刷厂破产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6 日